兰巨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对象选取方式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检查对象 | 一般检查对象 |
| 1 | 对乡域范围内消防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 兰巨乡人民政府 | 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随机抽取 | 1年/1次 | 2年/1次 | 实地核查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检查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 | 兰巨乡人民政府 |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随机抽查 | 1年/1次 | 2年/1次 | 实地核查 |
| 3 |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 兰巨乡人民政府 | 对辖区内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村民委员会 | 随机抽查 | 1年/1次 | 2年/1次 | 实地核查 |